

应急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市区部署要求,突出提升应急管理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突出增强公众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的了解,突出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以来,我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五进”、森林防灭火、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森林防灭火、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努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的良好氛围。2023 年举办应急管理能力提升、防震减灾、灾害信息员培训 16 次,发放宣传手册 2 万余册,覆盖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群众等 2 万余人。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完善反馈机制,针对网站运维监管平台发送的错别字以及存在问题,安排专人对接,及时整改反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我局在区政府网站设有安全生产专题,通过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二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广泛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宣传。

(五) 监督保障: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对监测提出的问题迅速整改,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严肃性。2023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部分股室仍然存在“政务公开是办公室的事，是具体经办人员的事”的认识，公开自觉性和主动性不足，导致报送的公开信息偏少，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
- （二）改进措施：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加大对政务公开的督促保障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全面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